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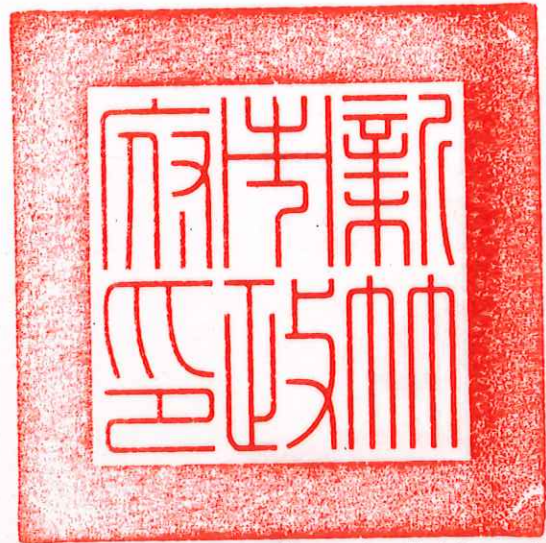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20059327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立中小學教師聘約準則」，名稱並修正為「新竹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

附修正「新竹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

市長 高虹安

新竹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教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與新竹市教師會(以下簡稱本市教師會)協議後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與學校教師會協議訂定或修正學校教師聘約後，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尚未成立教師會之學校應與教師代表協議後，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前項學校教師代表應由全體教師互選之。

第一項協議有爭議時，應由雙方、本市教師會及本府協商解決。

第三條 聘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聘教師姓名。
- 二、聘任類別。
- 三、聘任期間。
- 四、聘任領域及科目。
- 五、聘約修正。
- 六、訴訟管轄法院。
- 七、聘約發文日期文號。
- 八、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條 聘約應由學校繕具一式二份，註明學校全銜並加蓋學校印信及校長簽字章，於受聘教師簽名或蓋章並將其中一份送還學校後即為應聘，學校及受聘教師均同受規範。

前項聘約，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變更其內容或增加附則。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於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教評會)決議審查通過後，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書面通知教師審查結果及簽訂聘約日期。

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十日內將應聘書回執送交學校，逾期仍未應聘者，學校應依教師所留之戶籍所在地通知教師，經通知逾三十日仍未應聘者，視同不應聘。

第 六 條 教師於聘約屆滿後，不再應聘或學校不再續聘時，雙方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或教師介聘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教師因故必須提前終止或解除聘約，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學校。

學校應於教師辦妥離職手續後，給予離職證明及服務證明。

第 七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其他相關事項，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教師應恪遵教育宗旨及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自律公約、學校章則等相關規定，為學生表率。
- 二、教師有兼任導師之義務。教師兼任主任、組長、副組長等行政職務，學校須經當事者同意後由校長聘任之，並依學校需求參與各項會議。
- 三、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依本府與本市教師會協商訂定之新竹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執行規定從事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
- 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其兼課時數依相關法令辦理，且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
- 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及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 六、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七、教師得視需要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如有必要得由學校出面與家長協商之。
- 八、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綱要，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公開原則妥適編排。學校原則應於開學前一個月將教師授課科目、年級通知教師。
- 九、教師授課節數之編配，由學校與學校教師會依據員額編制(含

專、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制定編配原則，經學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十、教師兼任本市教師會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節數，其標準由本府與本市教師會協商議定。

十一、學校有超額教師時，應由學校訂定排序要點，接受本府輔導、遷調及介聘，其排序要點應經學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學校應主動積極辦理各項與教學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提供教師參加，將教師進修研究機會與資訊公開，並依公平原則給予教師進修機會。

十三、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參加教師公開甄選，應事先向學校報備。

十四、教師因公受侵害時，學校需協助教師請求相關損害賠償。

十五、教師依法執行教學或行政工作涉訟時，經學校審定為因公涉訟案件，學校應依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六、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教師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提下，應本教育專業原則，對於教學，須充分備課、熟諳教材教法，考量學生學習特質，自行編選補充教材、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實施方式，並充實專業知能持續參與教學相關之成長學習活動及教學視導，以提昇教學品質。

十九、教師除教學外，應與學校共負班級事務處理、班級教室管理、學生安全督導、學生行為輔導、校園偶發事件處理及學校公物維護之責任，由學校訂定有關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十、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等相關規定。

制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等相關規定。

第 八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有關規定借調教師，學校不得作為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理由。

第 九 條 學校教師聘約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十 條 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評會或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審議處理。

第十一條 聘約於有效期間因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或因權利義務關係有調整事項須修改聘約時，應依第二條辦理，學校並應於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換約，教師應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簽訂聘約；其聘任期限與原聘約相同。

第十二條 教師之解聘及不續聘，依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市立中小學教師聘約準則修正 總說明

一、本準則自九十五年修訂至今未再修正。復因教師法自一百零九年六月大幅修正後，因應學校行政暨教學現場實際需求及學校反映意見，需檢討修正教師聘約準則，俾利學校依循，爰修正本準則。

二、本案為舊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各縣市依其所屬學校教師聘任需求，陸續進行聘約準則之修訂作業，已完成修正之縣市計有：新竹縣、屏東縣、金門縣。

四、修正內容敘明如下：

法規名稱：修正為新竹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

第一條：修正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修正學校與學校教師會協議訂定或修正學校教師聘約後，應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教師代表之組成方式。

第三條：修正聘約應記載事項。

第五條：現行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合併，修正限期應聘之日數。

第六條：新增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學校不再續聘或教師因故終止或解除聘約，雙方均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

第七條：因應現行教育現場實務需求，修正聘約內容應包含事項。

第八條：條次調整。

第九條：新增學校教師聘約未規定之事項，另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新增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評會或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審議處理。

第十一條：條次調整。

第十二條：新增教師解聘及不續聘之法規依據。

第十三條：條次調整。

新竹市立中小學教師聘約準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	新竹市立中小學教師聘約準則	為明確規範法規適用對象，爰修正本準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教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與新竹市教師會(以下簡稱本市教師會)協議後訂定本準則。</u>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一、修正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二、依教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準則由本府與新竹市教師會協議後訂定。
第二條 <u>學校應依本準則，與學校教師會協議訂定或修正學校教師聘約後，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尚未成立教師會之學校應與教師代表協議後，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u> <u>前項學校教師代表應由全體教師互選之。</u> <u>第一項協議有爭議時，應由雙方、本市教師會及本府協商解決。</u>	第二十一條 <u>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本準則，與學校教師會協議訂定教師聘約。尚未成立教師會之學校，其教師聘約應與教師代表協商訂定。協議有爭議時，應由雙方、市教師會及本府協商解決之。</u>	一、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移列修正。 二、敘明學校應依本準則，與學校教師會協議訂定或修正學校教師聘約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 三、新增第二項學校教師代表之組成方式。 四、新增第三項，現行條文本文後段移列並酌修文字。
第三條 聘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聘教師姓名。 二、聘任類別。	第二條 聘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聘教師姓名。 二、任教類科別。	一、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修正。 二、修正第四款聘約應記載事項及刪除第八款規

三、聘任期間。 四、<u>聘任領域及科目</u>。 五、聘約修正。 六、訴訟管轄法院。 七、聘約發文日期文號。 八、其他<u>相關事項</u>。	三、聘任期間。 四、<u>教師權利義務</u>。 五、聘約修正。 六、訴訟管轄法院。 七、聘約發文日期文號。 八、<u>解聘停聘不續聘之事由</u>。 九、其他有關事項。	定；第九款移列為第八款。
第四條 聘約應由學校繕具一式二份，註明學校全銜並加蓋學校印信及校長簽字章，於受聘教師簽名或蓋章並將其中一份送還學校後即為應聘，學校及受聘教師均同受規範。 前項聘約，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變更其內容或增加附則。	第三條 聘約應由學校繕具一式二份，註明學校全銜並加蓋學校印信及校長簽字章，於受聘教師簽名或蓋章並將其中一份送還學校後即為應聘，學校及受聘教師均同受規範。 前項聘約，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變更其內容或增加附則。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五條 教師之<u>聘任</u>於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教評會)決議<u>審查</u>通過後，學校應於每年五月<u>三十一</u>日前，書面通知教師<u>審查</u>結果及簽<u>訂</u>聘約日期。 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u>十</u>日內將應聘書回執送交學校，<u>逾期</u>仍未應聘者，學校應依教師所留之戶籍所在地通知教師，經通知	第四條 教師之<u>續聘</u>於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通過後，學校應於每年五月卅一日前，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及簽定聘約日期。 第五條 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三十日內將應聘書回執送交學校。逾期仍未應聘者，學校應依教師所留之戶籍所在地通知教師，經	一、現行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合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條，並修正<u>限期</u>應聘之日數。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

逾<u>三十日</u>仍未應聘者，視同<u>不應聘</u>。	通知逾十四日仍未應聘者視同不接受聘書。 <u>學校初聘教師時，應隨附教師權利義務之相關法令及學校章則。</u>	
第六條 教師於聘約屆滿後，<u>不再應聘</u>或學校不再續聘時，<u>雙方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或教師介聘前)以書面通知對方。</u> 教師因故必須提前終止或解除聘約，應於<u>聘約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學校。</u> <u>學校應於教師辦妥離職手續後，給予離職證明及服務證明。</u>	第六條 教師於聘約到期，不願接受續聘或學校不再續聘時，學校應給與教師離職證明及服務證明。 第十八條 教師因故必須終止或解除聘約，應於一個月前商得學校同意，始得為之。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修正，教師於聘約屆滿後，不再應聘或學校不再續聘時，雙方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並將學校於教師辦妥離職手續後，應給予離職證明及服務證明，移列為第三項。 二、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
第七條 <u>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其他相關事項，應包含下列內容：</u> 一、教師應恪遵教育宗旨及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自律公約、學校章則等相關規定，為學生表率。 二、教師有兼任導師之義務。教師兼任主任、組長、副組長等行政職務，學校須經當事者同意後由校長聘任	第七條 教師於學校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教師應恪守教育宗旨，為學生表率。 二、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及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 三、校長得依規聘請教師擔任導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兼任（辦）行	因應現行教育現場實務需求，敘明聘約內容應包含事項。 一、修正條文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七款移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刪除。修正條文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款移列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四款第一項移列修正。修正教

之，並依學校需求參與各項會議。 三、<u>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依本府與本市教師會協商訂定之新竹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執行規定從事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u> 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u>職務</u>，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其兼課時數依<u>相關法令辦理</u>，且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 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及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六、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七、教師得視需要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	政工作。為辦理聘請事宜，得由學校訂定遴聘規則。 四、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例假日、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餘可不必到校。 前項返校服務、研究及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u>推銷書刊用品</u>。 六、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課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u>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u>。 七、教師應遵守學校章則及各級學校教師會訂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師寒暑假應依本府與本市教師會協商訂定之新竹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執行規定從事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四款第二項。 四、修正條文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六款移列修正。刪除兼任校外課程時數限制及辦理請假手續之規定。 五、修正條文第五款刪除「及推銷書刊用品」。 六、修正條文第六款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八款移列修正。 七、修正條文第七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 八、修正條文第八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修正。 九、修正條文第九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移列修正。 十、修正條文第十款由現行
--	---	--

時間及地點，如有必要得由學校出面與家長協商之。 八、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綱要，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公開原則妥適編排。學校原則應於開學前一個月將教師授課科目、年級通知教師。 九、教師授課節數之編配，由學校與學校教師會依據員額編制（含專、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制定編配原則，經學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十、教師兼任本市教師會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節數，其標準由本府與本市教師會協商議定。 十一、學校有超額教師時，應由學校訂定排序要點，接受本府輔導、遷調及介聘，其排序要點應經學校校務會議審	八、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之特別規定。 第十二條 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綱要，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公開原則妥適編排。學校原則應於開學前一個月將教師授課科目、年級通知教師。 第十三條 教師授課時（節）數之編配，由學校與學校教師會依據員額編制（含專、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制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議決。 教師兼任新竹市教師會（以下簡稱市教師會）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時（節）數，其標準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與新竹市教師會協商議定之。 第十四條 學校應主動積極辦理各項與教學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提供教師自	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移列修正。 十一、修正條文第十一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移列修正。 十二、修正條文第十二款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修正。 十三、修正條文第十三款由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移列修正。 十四、修正條文第十四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移列修正。 十五、修正條文第十五款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移列修正。敘明教師經審定為因公涉訟，學校應依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六、修正條文第十六款新增。敘明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七、修正條文第十七款新增。敘明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八、修正條文第十八款新
---	---	---

議通過後實施。 <u>十二</u>、學校應主動積極辦理各項與教學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提供教師參加，將教師進修研究機會與資訊公開，並依公平原則給予教師進修機會。 <u>十三</u>、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參加教師公開甄選，應事先向學校報備。 <u>十四</u>、教師因公受侵害時，學校需協助教師請求相關損害賠償。 <u>十五</u>、教師依法執行教學或行政工作涉訟時，經學校審定為因公涉訟案件，學校應依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u>十六</u>、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相	由參加，並將教師進修研究機會與資訊公開並依公平原則給予教師進修機會。 第十五條 教師得視需要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如有必要教師得要求由學校出面與家長協商之。 第十七條 學校有超額教師時，應由學校訂定排序要點，接受本府輔導、遷調及介聘。 前項排序要點應經學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十八條第二項 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參加教師公開甄選，應事先向學校報備，但聘約屆滿當年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教師因公受第三人侵害時，學校有代理教師請求相關損害賠償之義務。	增。敘明教師應本教育專業原則教學並參與成長學習活動。 十九、修正條文第十九款新增。敘明教師除教學外，應與學校共同負擔校內各項行政事務，其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十、修正條文第二十款新增。敘明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及防制霸凌相關規定。
--	---	--

<u>關法令規定辦理。</u> 十七、<u>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u> 十八、<u>教師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提下，應本教育專業原則，對於教學，須充分備課、熟諳教材教法，考量學生學習特質，自行編選補充教材、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實施方式，並充實專業知能持續參與教學相關之成長學習活動及教學視導，以提昇教學品質。</u> 十九、<u>教師除教學外，應與學校共負班級事務處理、班級教室管理、學生安全督導、學生行為輔導、校園偶發事件處理及學校公物維護之責任，由學校訂定有關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二十、<u>教師應遵守性別平</u>	第二十條 教師因公涉訟時，學校應協助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	--

等教育法、校園性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防制準則及校園 霸凌防制準則第六 條至第九條等相關 規定。		
	第八條(刪除)	一、<u>本條刪除</u>。 二、九十五年修法時原條文 第八條已註明刪除。
第八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得依有關規定借調教師， 學校不得作為停聘、解聘 或不續聘之理由。	第二十四條 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得依有關規定借調教 師，學校不得作為停聘、 解聘或不續聘之理由。	條次調整，由現行條文第二 十四條移列。
	第九條 教師受刑事判決確 定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 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或違 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情 事，尚未達應予解聘、停 聘或不續聘程度者，得依 程序視其情節給予懲處。	一、<u>本條刪除</u>。 二、因應教師法條文修正， 現行條文援引法令已 不適用，爰予刪除。
第九條 學校教師聘約未規 定之事項，依相關法令 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敘明學校教師聘約未規 定之事項，依相關法 令辦理。
	第十條 教師得自編或自選 教材，但應經各科教學研 究會或領域課程發展委員 會通過。於教材、教法及 教學活動實施方式，應本 專業自主原則進行。教師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一〇八課程綱要已 另訂評量相關規定，爰 刪除之。

	依有關法令本專業知能有決定評量方式之權利。	
第十條 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評會或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審議處理。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敘明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評會或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審議處理。
	第十一條 教師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教學相關會議之權利及義務。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已另訂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爰刪除之。
第十一條 聘約於有效期間因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或因權利義務關係有調整事項須修改聘約時，應依 <u>第二條</u> 辦理，學校並應於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 <u>換約</u> ，教師應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簽訂聘約；其聘任期限與原聘約相同。	第二十二條 聘約於有效期間因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或因權利義務關係有調整事項須修改聘約時，應依 <u>第二十一條</u> 程序辦理，學校並應於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教師得重新簽訂聘約，惟對前述修改聘約之承諾應於三十日內為之；其聘任期限與原聘約同。	一、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移列修正。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條次調整為第二條，修正條次之規定。
第十二條 教師之解聘及不續聘，依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辦理。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敘明教師解聘不續聘之法規依據。
	第十六條 教師應本教育專業原則就學生特質及教材斟酌教學及評量之實施方式，並不斷檢討改進追求專業成長。學校行政單位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教學評量及教師專業評鑑均另有相關法規，爰刪除之。

	應配合教師教學上正當要求。教師亦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基於提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本府或學校若對教師進行專業評鑑，其辦法應與市教師會協商或校務會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教師對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違反聘約時，由學校送請教評會評議後，依法辦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教師申訴已另定於教師法及相關法規，爰刪除之。
第十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移列。